

| 作品資料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|--|-----------|
| 編號 | (本局填寫) | 作品類別 (請勾選)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水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書法篆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膠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油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水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攝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版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視覺設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雕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工藝 | |
| 作品名稱 (中文) | | | 作品名稱 (英文) | |
| 作品尺寸 (不合規定者拒收) | 平面類 | 畫心尺寸：長 公分× 寬 公分，含框總尺寸：長 公分× 寬 公分 | | |
| | 立體類 | 總尺寸：長 公分× 寬 公分× 高 公分 | | |
| 使用媒材 | | | 創作年代 | 西元 年 |
| 創作理念 (請以正楷書寫100~200字，字跡勿潦草，不得出現作者姓名。) | | | | |
| | | | | |

參賽作品圖片

作品照片請浮貼於此
1、每張作品相片背面右上角請黏貼「附表一」。
2、完整照片請黏貼於最上層。

① 裁下簡章上的「附表一」。

② 填寫完畢後，黏貼於作品相片背面右上角。

③ 將作品相片浮貼於此表最上層。

參賽作品圖片

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

_____ (以下簡稱本人)，茲同意無償授權桃園縣政府文化局使用本人於 第30屆桃源美展 展出之作品 (著作)：_____。

本人同意並擔保以下條款：

- 本人授權之作品(著作)內容皆為自行創作，有權為本同意書之各項授權，且授權作品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。
- 授權之作品僅供桃園縣政府文化局進行數位化公開展示播放、上網等非營利之推廣行為。
- 為符合資料庫之系統需求，並得進行檔案格式之變更。
- 本同意書為「非專屬授權」，本人對授權著作仍擁有著作權。
- 本同意書自簽訂日起生效。

此 致

桃園縣政府文化局

立同意書人： _____ 【親筆簽名蓋印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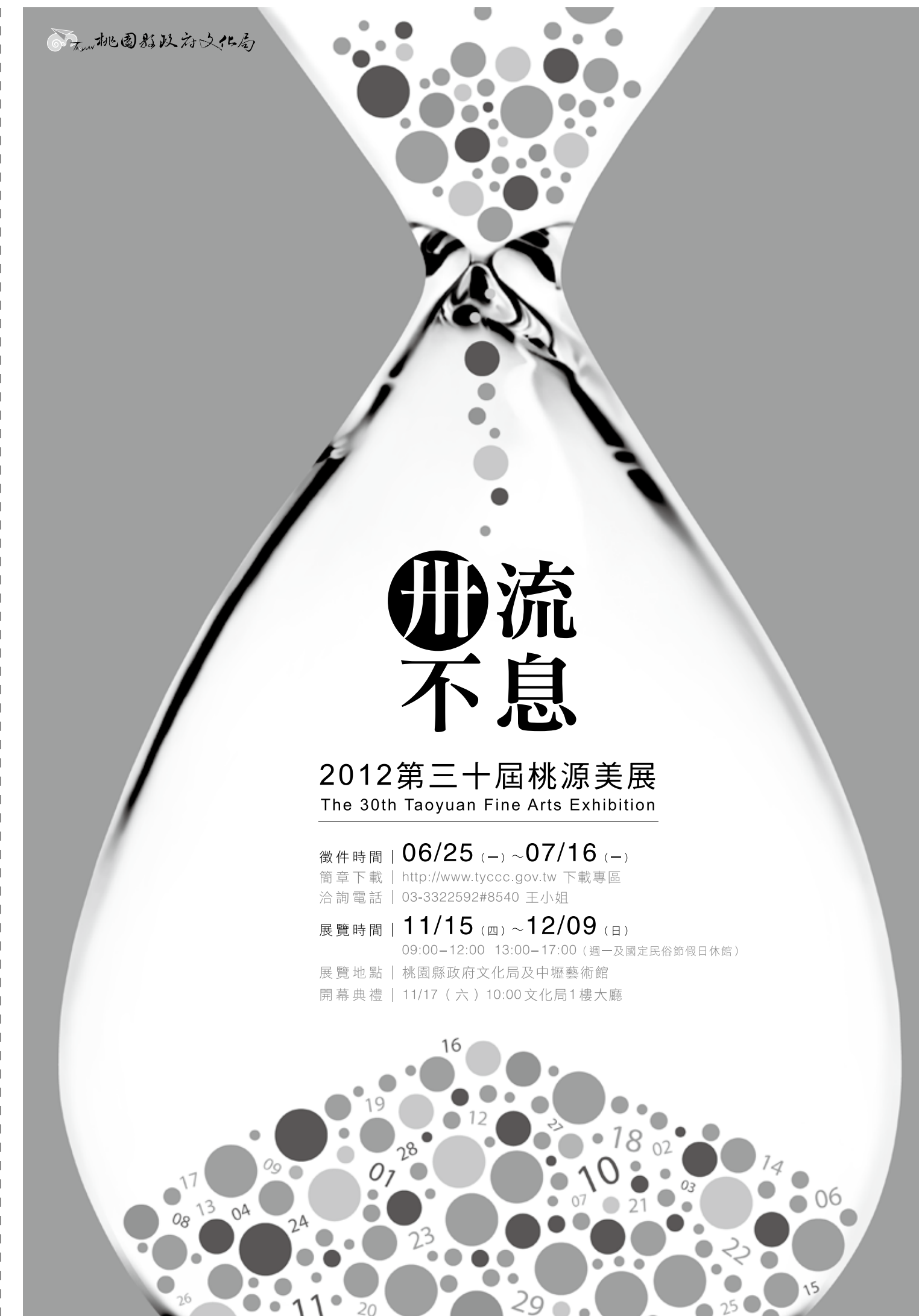
身份證字號： _____

聯絡電話： _____ 手機號碼： _____

聯絡地址： _____

E-mail： _____

中華民國 1 0 1 年 月 日



第30屆桃源美展 徵件簡章

壹、宗旨：為提倡全民美育，推展美術創作風氣，進而鼓勵國內愛好藝術者持續創作。

貳、主辦單位：桃園縣政府
承辦單位：桃園縣政府文化局

參、邀請作品

- 一、邀請當屆籌備委員以及初、複審評審委員每人乙件作品。
- 二、請依受邀類別提供作品，作品尺寸請參考參賽作品之相關規定。
- 三、可提供作品原件展出，或提供作品檔案（電子檔、照片、底片等）供本局製作畫冊，本局將致贈感謝狀乙紙、畫冊2冊，以申謝忱。

肆、參賽作品

- 一、參賽資格：設籍台灣之藝術家，均得以個人方式參賽。
- 二、參賽作品規範：
 - （一）參賽作品須為創作者二年內之作品。
 - （二）參賽者參加類別不限，但每類以乙件為限。
 - （三）有下列情事者，將取消資格及獎金，且三年內不得再送件參賽：
 - 1.抄襲或偽冒之作品
 - 2.違反著作權法或其他法律相關規定者
 - 3.曾在公開競賽獲入選以上得獎作品
 - 4.不願接受本局展出或放棄得獎獎項者
 - 5.其他違反簡章情節重大者

三、送件方式：

- （一）初審：（初審資料恕不退件，請自行備檔留存）
 - 1.繳交完整作品全貌照片8×10或8×12吋1張（系列或聯幅作品亦請全部並置拍攝），作品照片務求清晰（宜洽請專業人員拍攝），每張照片背面右上角皆需黏貼附表一。另附局部圖或細部圖4×6吋2張，每件作品共需繳交3-4張照片。攝影作品需繳交完整作品照片1張，長邊限12吋，短邊不限。
 - 2.參賽送件表、作品照片、光碟寄至：33053桃園市縣府路21號，視覺藝術科收，信封請加註：「參加第30屆桃源美展 ○○類」。
 - 3.隨函檢附：
 - （1）儲存「WORD格式之送件表」及「300dpi解析度之JPG檔案格式作品圖檔」光碟片乙片，並於光碟註明作者及作品名稱。

- （二）複審：
 - 1.通過初審者，由本局通知作者提送原件至本局視覺藝術科，作品背面右上角黏貼附表二。
 - 2.凡上屆（第29屆桃源美展）各類前3名得獎者，可免初審直接參加複審，惟參賽類別須與曾獲獎類別相符。

四、作品規格：

| 類別 | 初審檢送資料 | 複審送件規格 |
|----|--|---|
| 水墨 | 1.送件表、光碟、作品全貌照片8×10或8×12吋1張。 2.作品局部圖或細部圖4×6吋照片2張。 | 裝裱完成後（含框）總尺寸小於高220公分×寬150公分。 |
| 膠彩 | 1.送件表、光碟、作品全貌照片8×10或8×12吋1張。 2.作品局部圖或細部圖4×6吋照片2張。 | 畫心尺寸最小20號（72.5×60.5公分），最大100號（162×132公分），務必裝框，畫框背面須加木板。 |

| 類別 | 初審檢送資料 | 複審送件規格 |
|--------|---|--|
| 書法（篆刻） | 1.送件表、光碟、作品全貌照片8×10或8×12吋1張。 2.作品局部圖或細部圖4×6吋照片2張。 | 裝裱完成後（含框）總尺寸小於高220公分×寬150公分。篆刻作品鈐印以20至40方印為限。 |
| 油畫 | 1.送件表、光碟、作品全貌照片8×10或8×12吋1張。 2.作品局部圖或細部圖4×6吋照片2張。 | 畫心尺寸最小20號（72.5×60.5公分）、最大165×165公分，畫框背面須加木板。 |
| 水彩 | 1.送件表、光碟、作品全貌照片8×10或8×12吋1張。 2.作品局部圖或細部圖4×6吋照片2張。 | 1.畫心尺寸最小56×56公分，最大165×165公分。 2.作品需以畫框裝裱，加框後最大尺寸長寬小於200公分。 3.畫框正面請加壓克力板，背面請加厚紙板或三夾板。 |
| 雕塑 | 1.送件表、光碟、作品全貌照片8×10或8×12吋1張。 2.不同角度拍攝之4×6吋照片3張。 | 1.可送多件連作，但作品總尺寸各邊均小於200公分。 2.作品空間需適於本局展覽室並便於搬運。作品重量（含包材）以本局電梯承載荷重（700公斤）為限。重量200公斤以上者，參賽者應全程自行搬運、佈置。 3.請以堅固木箱或紙箱裝運，內部加緩衝材料，外箱請貼組裝完成照片。 |
| 工藝 | 1.送件表、光碟、作品全貌照片8×10或8×12吋1張。 2.不同角度拍攝之4×6吋照片3張。 | 1.包含各種材質之創作，兼具實用機能與美感之作品。 2.可送多件連作，但作品總尺寸各邊均小於200公分。 3.請以堅固木箱或紙箱裝運，內部加緩衝材料，外箱請貼組裝完成照片。 |
| 視覺設計 | 1.送件表、光碟、作品全貌照片8×10或8×12吋1張。 2.作品局部圖或細部圖4×6吋照片2張。 | 包含電腦繪圖、插畫、包裝設計、平面設計等。平面作品畫心尺寸最大全開（高114x寬79公分）。 |
| 攝影 | 1.送件表、光碟、作品全貌照片1張，長邊限12吋，短邊不限。 2.作品媒材請註明輸出相紙材質、拍攝畫素及解析度。 | 1.包含數位攝影。彩色黑白混合評審，惟自然生態、寫實報導類作品不得以非自然方式拍攝。 2.畫心長邊限50.8公分至76.2公分（短邊不限）。含框總尺寸小於110×110公分。 |
| 版畫 | 1.送件表、光碟、作品全貌照片8×10或8×12吋1張。 2.作品局部圖或細部圖4×6吋照片2張。 | 畫幅尺寸最小對開（73×50公分，不含邊白）、最大150×150公分，版種不拘（不含數位版畫），需創作者簽名。 |

※參賽者應自行注意作品尺寸規定，經本局發現尺寸不符規定者，將拒收或予以退件。

※以玻璃裝裱者拒收。

※作品重量（含包材）以本局電梯承載荷重（700公斤）為限。重量200公斤以上者，參賽者應全程自行搬運、佈置。（本局電梯深118公分，寬124公分，對角159公分。）

五、評審會議：

- （一）由本局聘請學者、專家擔任評審委員進行評審，評審過程依行政程序法第32條相關迴避規定進行，參賽者不得對評審結果提出異議。
- （二）初審分十類評選，各類選出若干名進入複審。
- （三）複審分十類審查原作，每類選出前3名各1位及佳作、入選若干名。

六、獎勵方式：

- （一）各類錄取前3名各1位及佳作、入選若干名，參賽作品未達複審評審標準時，經該類評審決議得予從缺。
- （二）各類「第1名」可獲獎金新台幣肆萬元（含稅10%）、獎狀乙紙、畫冊3份。
- （三）各類「第2名」可獲獎金新台幣貳萬元（含稅10%）、獎狀乙紙、畫冊3份。

（四）各類「第3名」可獲獎金新台幣壹萬元（含稅10%）、獎狀乙紙、畫冊3份。

（五）各類「佳作」可獲獎狀乙紙、畫冊2份。

（六）各類「入選」可獲獎狀乙紙、畫冊1份。

伍、工作進度表

| 工作項目 | 時間 | 備註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簡章公佈 | 5月 | 公佈於本局網站及部落格，紙本簡章於各縣市文化局免費索取 |
| 初審收件 | 6/25（週一）至7/16（週一），約3週 | 郵戳為憑或親自送件 |
| 初審 | 7月底 | 入選名單於8月在網站公布並以紙本公文個別通知 |
| 複審原件收件 邀請作品收件 | 8/15（週三）至8/22（週三），約1週 | 文化局3樓視覺藝術科 |
| 複審 | 8月底 | 複審結果於網站公布並以紙本公文個別通知 |
| 佈展 | 11/13（週二）、11/14（週三） | 文化局、中壢藝術館 |
| 展覽時間 | 11/15（週四）至12/09（週日），約4週 | 文化局、中壢藝術館 |
| 卸展 | 12/10（週一） | 文化局、中壢藝術館 |
| 頒獎典禮 | 11/17（週六） | 文化局 |
| 巡迴展 | 另行規劃 | 未定 |
| 作品退件 | 12/11（週二）至12/14（週五） | 親自取件或由本局退件 |

陸、附則

一、收退件

（一）複審作品請於規定時間內送交收件地點，由承辦單位發給收據存執，並簽寫切結書，俟展覽會全部結束後憑據領回作品。

（二）所有參賽作品均須視本局展覽規畫參與巡迴展出，俟巡迴展結束後退件。

（三）通知退件時間後逾期一個月未領回者，本局不負保管之責。

二、本局得對所有得獎作品為無償教學、研究、展覽、攝影、宣傳、出版、上網、製作成果光碟、文宣推廣品等任何形式之非營利性使用，參賽者不得異議或對本局主張著作財產權。

三、參賽者如有抄襲、重作、臨摹、及冒名頂替之情形，或違反本簡章規定，經評審委員會議確認失格者，除自負法律責任外，主辦單位得逕取消其參賽資格並公佈之，追回獎金及獎座（狀），且3年內不得再參賽。

四、作品保管及保險

（一）保險時間：複審收件截止日起至退件截止日止。

（二）保額最高賠償金：邀請作品每件新台幣參拾萬元，參賽複審作品每件新台幣伍萬元。

（三）主辦單位對展出作品負保管之責，惟保險條件以外之人力不可抗拒情事而遭致損壞時，不負賠償之責。

五、本徵件簡章未盡或修正事宜隨時公布之。

六、活動訊息公告處：

（一）桃園縣政府文化局網站 <http://www.tyccc.gov.tw/>，徵件簡章公告於「下載專區」，比賽結果、活動訊息公告於「最新消息、新聞稿」

（二）活動部落格 <http://taoyuan.pixnet.net/blog>，徵件簡章、比賽結果、活動訊息公告、參賽者意見交流。

（三）洽詢電話：03-3322592 #8540或#8511王小姐，傳真：03-3354384，或洽縣府1999專線。地址：33053桃園市縣府路21號桃園縣政府文化局視覺藝術科。

| 編號： | | 第30屆桃源美展 送件表 | |
|--|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|
| (由本局填寫) | | | |
| 個人資料 | | | |
| 姓名(中文) | | 姓名(英文) | |
| 生日/年齡 | 民國__年__月__日，現__歲 | 身分證字號 | |
| 電話 | 公：() 行動電話： | 宅：() e-mail： | |
| 地址 (可確實收件地址) | □□□-□□ 請詳填5碼郵遞區號 | | |
| 職業 | | | |
| 學歷或專業訓練 | 畢業/學習年度 | 學校/機構 | 主修類別 |
| | 西元 年 | | |
| 藝術相關經歷 (擇列五項) | 西元 年 | | |
| | 1、 | | |
| | 2、 | | |
| | 3、 | | |
| 4、 | | | |
| 5、 | | | |
| 身分證/護照 影本黏貼處(正面) | | 身分證/護照 影本黏貼處(反面) | |
| ※切結書 本人參加「第30屆桃源美展」，願完全遵守參賽簡章之規定，並同意展出，如有不符簡章規定，視同放棄。 參賽人：_____ (簽名)中華民國101年 月 日 | | | |
| 第30屆桃源美展 附表一 【初審用】 (請裁下貼於初審相片背後右上角) | | 第30屆桃源美展 附表二 【複審用】 (請裁下貼於複審原件作品背後右上角) | |
| 類別： | | 類別： | |
| 作品名稱： | | 作品名稱： | |